证券代码: 833251 证券简称: 东忠科技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杭州东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杭州东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合并;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杭州东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股份。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让给职工。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实施的情形会为项规定的情形会为项处的,应当经股东第(三)项、第(三)项、第(三)项、第(三)项、第(三)项、第(三)项情形的,可以依照公司。公司(三)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应当自收购,应当自收购,应当自收购,应当自收购,应当自收购,应当自收购,应当自收购,应当自收购,应当自收购,应当自收购,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内转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等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 遵守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 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 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 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 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 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 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 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 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的担保。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不得 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 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的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 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 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 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由股东 大会召集人确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电话、视频、网络 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 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的,视为出席。 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 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 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由股东 大会召集人确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电话、视频、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东大会在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单独计票事项的,应 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在股东大会通 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 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 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 20 目前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 大会召开 15 目前通知各股东。在计算 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 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 20 目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目前以公告方 式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 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 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

出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需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 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电话、视频、 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明原因。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非个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 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 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 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非个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 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 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 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 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 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 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 年。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 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 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 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本章程规定的 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 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 效。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5%以上的股东提名。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 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5%以上的股东 提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 工民主推荐产生。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 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 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本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 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提名。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 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 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

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 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 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 内离职或由公司解除其职务。 十三条 提案去茶通过 或者本次 **第九十三条** 提案去茶通过 或者本次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大会决议**通知**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选举董 事议案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任期届满时 为止。 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选举董事议 案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任期届满时为 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2日内通知全体股东。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应当在2日内通知全体股东。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 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 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 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 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项: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

.

(二) 收购、出售资产

满足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收购、出售资产项目,还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

(六) 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对外担保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七) 关联交易

1、日常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以及本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 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 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后执行。

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则超出及超出之后的日常性 关联交易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 (1) 单项交易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 (2) 年度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不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200%。
- (3) 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超出相应 非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策权限。

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日常性关联

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

.

(二) 收购、出售资产

满足以下标准之一的**收购、出售资产**由 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比例、限额的决 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批准(对 于重大收购、出售资产项目,还应当组 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

(六) 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为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对外担保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七) 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的交易行为以及本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按照以下要求分别进行审议:

-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 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 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 议。
-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以上 第2条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

交易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 发性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 议。

3、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 审议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 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1)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 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 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 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理审批。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照本章程规定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4、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 发性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 议。

5、兔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 审议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 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1)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 但是招标或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 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供产品和服务的;
- (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6、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 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 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 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 数从董事中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 数从董事中选举产生。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 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坚持合法、必要、审慎、明确、可控、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 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 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 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 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辞职应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交接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 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

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 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 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监事会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监事会议议题应当** 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 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四)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 方式分配利润。
- (五)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制定利润分配制度,以明确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具体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 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四)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 方式分配利润。
- (五)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

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 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 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 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 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 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 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无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O六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 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

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 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 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 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依次向后调整)

第一百八十条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七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 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	移的其他关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关联关系。	系。
	(四)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
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	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
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	程有歧义时,以公司登记管理部门最近
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一十一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
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议通过 后生效 。
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

三、 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杭州东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